

2026 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计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量检测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百安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7-25383526 联系人：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计量检测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中介服务机构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

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资格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资格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 1:《资格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资格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服务资格

		1. CMA 认证：中国计量认证，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全面认证及评价。 2. CNAS 认可证书：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实验室的认可，证明其具备从事特定检测或校准工作的技术能力和资质。 3. 人员资质：进行计量检定/校准的人员均具有相对应的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四）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对医院的各类计量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和校准，严格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活动，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计量检测器具清单》。项目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增减，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2. 在接到检定计划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检定、校准服务。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对于不能在现场检定的计量器具,须现场办理送检手续,由检测单位带回检测地检定;带回检定的仪器由送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完检后安排人员把计量器具送回我院。4. 在完成检定/校准后,服务方对每台完检计量设备同时出具纸质(加盖红章)和电子(清晰 PDF 格式)检定或校准证书(特殊情况可仅提供电子版证书)。5. 如我院的计量器具属检测单位未开展的检测项目,可经双方协议,由检测单位代送至上一级检测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完检时间以该检测机构看具体情况回复为准,其检测费用按该检测机构的定价收取。6. 在服务期内,对于需求检测目录清单外的项目,在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以双方议定的服务收费执行。7. 对于检测过程中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仪器,医院通过维修后再委托服务方重新检测,服务方不重复收费。8. 服务方检测过程中,必须保证检测操作按照操作规程,如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医院设备 |
|--|---|

		损坏或故障的，服务方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医院对应全部损坏。 9. 非现场检测的设备，自服务方接收设备时起，服务方应当妥善保管，送检期间医院设备损坏或故障的，服务方负责修复相关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方承担。如设备未能修复，服务方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医院所有损失。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合同履行方式：上门现场检测，对于不能现场检测的，服务方现场带回或院方自行送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投标人根据我方提供的附件：《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计量检测器具清单》中列明的各检定/计量设备的单价最高限价 填报单价，填报的价格不高于最高限价；强制检定器具按政策免费。 4. 本项目总预算不超过 20000 元。

		5. 费用结算算: 结算金额=Σ（相应设备服务中标单价×该设备的实际检测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周期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对检定/校准证书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校准规程和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检定/校准。
10	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并收到服务方开具的合规合法的发票经审批无误后付款，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

		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中介超市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 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计量检测器具清单

计量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单价最高限 价 (元/台)
臂式电子血压计	36	强检免征	0
单道心电图机	15	强检免征	0
氧压力表	16	强检免征	0
多参数监护仪	5	强检免征	0
多道心电图机	2	强检免征	0
心肺复苏仪	1		1000
肺功能仪	1		1000
吞咽治疗仪	1		900
电子秤	2		40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504
除颤监护仪	4		504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1	2 探头	956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	1	2 探头	956
超声诊断仪	1	2 探头	956

2026.1.1

远程温控	10		120
------	----	--	-----